

中央管河川、海堤及區域排水附屬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220206020號令頒

一、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中央管河川、海堤及區域排水附屬水門（以下簡稱水門）之操作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 水門之操作由該水門所在之河川、海堤及區域排水之轄管本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（以下簡稱河川局）負責，並應指定專人（以下簡稱管理人員）辦理。

三、 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自動水門以其內外水位差自動啟閉，管理人員應定期檢查確認門框、門體、水封座面無雜物堆積，結構無損壞，閘門可正常止逆水，並應試動水門，以確認其靈活及功能良好。

（二）手動、電動水門及緊急預備水門平時保持開啟狀態，無設置自動水門或自動水門故障時，當外水位高於內水位時應關閉以防止倒灌，俟內水位高於外水位時再適度開啟排除內水，管理人員在水門開啟之過程應全程監視，並保持警戒，隨時注意水門內外水位差，當水門外水位再上漲達到高於內水位致有倒灌情形時，應即關閉水門。

四、 河川局操作水門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致無法正常操作時，應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並於事後報本部水利署。

五、 淡水河水系屬台灣省範圍河段之水門，除由原該河段管理機關比照本規定操作外，在颱風、豪雨警報期間由第十河川局「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」統一指揮並與都市雨水下水道抽水站配合運作。